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董博俊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开始担任青海春天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6 月结束。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本人董博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西宁市律师协会会长。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和本人的父母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履职情况

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7 次，本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列席会议 3 次。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5 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独董专门委员会 2 次，认真履职。

本人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认真审阅议案、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审议事项背景、对公司未来的影响等情况，会议召开时认真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独立、客观的角度进行判断和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该所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项目组成员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事务所进场前，本人与项目组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也关注了有关的进展情况、公司的配合情况，对会计师的有关工作起到了监督作用。

### （五）积极参与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能持续关注内审部和内部控制健全的有关工作，认真参与涉及监事会改革事项的公司《章程》和涉及的 23 个内部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的相关工作；认真审阅和同意了内审部关于公司 2025 年内控自查、自评工作计划，并关注有关的工作进展；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六）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听取中小投资者所关注公司事项、意见和建议，在后续工作中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相关董事会议、监管工作会议、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等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和管理层能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采取电话、邮件、当面沟

通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本人汇报重大事项情况、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提供本人需要的资料和及时向有关方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能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建议，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有效行使职权，提高了本人的履职效率。

除以上工作外，本人还积极参加了青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有关培训，以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在青海证券业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履职专项培训活动中分享自己担任独立董事的经验。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 （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人能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和会计师沟通、核实等方式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

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能与现任审计机构保持积极、良好的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和公司配合等方面进行交流、提出要求，尤其关注有关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能遵守审计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审计工作。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涉及事项、纪律处分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措施和相关整改结果，通过审阅内控自查、自评报告及与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管理层风险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工作，在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专此汇报。

独立董事：董博俊



2026年4月20日